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4 September 2017

中国修改排放控制区时间表

自2017年9月1日起，船舶在长三角排放控制区范围内的所有浙江省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不超过0.5%的燃油。



据Gard协会通代华泰保险经纪的消息，中国当局已宣布，除指定主要港口外，先行执行硫含量0.5%规定的港口。自2017年9月1日起，要求船舶在长三角排放控制区内的所有浙江省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不超过0.5%的燃油。嘉兴、宁波-舟山、台州的港口都位于浙江省内。

更多详情，请参阅协会通代2017年9月1日的通函 [PNI 1710](#)。

背景

2015年中国设立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水域为国内排放控制区，并宣布逐步实行有关船舶排放空气污染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要求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11个主要港口靠岸停泊时，使用硫含量不超过0.5%的燃油。根据原定排放控制区时间表，自2018年1月1日起，0.5%硫含量的规定也适用于在三个排放控制区内其他港口靠岸停泊的船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要求在排放控制区内运营的船舶，始终使用硫含量不超过0.5%的燃油。请参阅协会警示通函“[中国船舶排放控制区 - 船用燃油硫含量要求](#)”中相关规定及执行指南。

建议

建议会员和客户关注上述内容，并对挂靠中国港口的船舶给予指导。为避免船舶发生任何延误或罚款，船东和经营人应：

- 重新审查燃油补给策略及燃油转换规程，确保符合相关中国要求
- 对于船舶抵达和驶离中国港口，开始和执行燃油转换操作的日期和时间，每次操作后尽快记录，并将记录保留在船上，可供随时检查。
- 确保购买的燃油品质有据可查，例如，获得和保留船上燃油交付单，交付的低硫燃油代表样本；以及
- 由于当地城市和相关当局继续评估新规的执行以及将采取的控制措施，船舶抵达前，随时与当地代理或港口当局核实适用的港口要求。

信息来源：Gard P&I Club